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德勇 _____

孙聆东 _____

章卫东 _____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日